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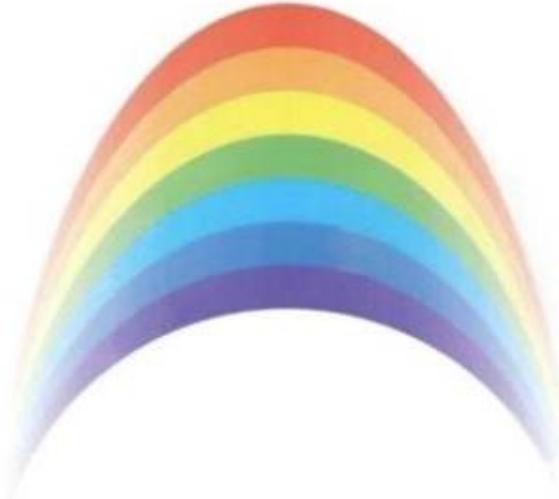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

政务云购买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167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248号



征集人：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
三、获取征集文件	1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0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11
七、其他补充事宜	1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1、总则	23
2、征集文件	26
3、响应文件	26
4、投标	29
5、开标	30
6、资格审查与评标	30
7、定标、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	31
8、纪律和监督	32
9、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35
10、验收	36
11、其他	36
第三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40
一、项目概况	40
二、服务价格目录	41
(三) 安全即服务(SECaaS服务)	45
三、服务要求	50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73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7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07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107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07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107
4. 评分标准说明	10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1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4
附件1:投标函	116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8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19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120
附件5:开标一览表	124
附件6:报价明细表	125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126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7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8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29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30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131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132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134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35
附件13:其他材料	137

特 别 提 示

1. 投标文件制作

1. 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 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 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 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 3 投标人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enan.gov.cn）、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

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领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3 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4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5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政务云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政务云购买服务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段先生 0379-65598676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女士 0379-6236118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具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12月3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12月3日
--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政务云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167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248号

2. 项目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政务云购买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	包最高限价 (%)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248号 -1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 息管理局洛阳市政务云购 买服务项目	100	1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根据《河南省数字政府“一朵云”建设方案》《河南省信创政务云建设指南（试行）》《智慧洛阳云平台管理办法》及《智慧洛阳云平台管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要求，拟采购安全可靠、弹性扩展的政务云服务，能够提供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 服务）、平台即服务（PaaS 服务）、安全即服务（SECaaS 服务）、云通信服务等，具备分布式、超融合虚拟化技术，可实现对网络、计算和存储资源的智能化分配和监管，云平台应满足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并能够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支持横向纵向扩展，满足海量数据存储、分发、高吞吐读写和高并发访问；云平台应具备资源监管能力，并配合征集人做好云平台纳管以及互联网出口统一等相关工作；平台应符合信创相关标准，支持并提供包括且不限于信创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服务。本次采

购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入围供应商，可提供洛阳市政务云政府购买服务。

5.2 控制折扣率为：100%

注：供应商须报服务价格目录最高限制单价的整体折扣率，不得高于服务价格目录最高限制单价的100%。供应商所报折扣率超过控制折扣率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5.3 包（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注：供应商应就所投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5.4 入围需求：入围供应商数量为3家，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详见征集文件）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合格标准及征集人需求

5.7 框架协议期限：2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服务期内，第二阶段合同授予的采购合同按年度签订，每年征集人根据入围供应商服务质量及满意度考核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入围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征集文件)

注：(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补充说明中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不得以分公司没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将其作为资格条件排除在外。本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前述特殊行业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征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4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否决。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4日至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洛阳市民之家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98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5室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3611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361181

2025 年 12 月 0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1.2	征集人	<p>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洛阳市民之家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98676</p>
	采购人	<p>是指入围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涉及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5 室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361181</p>
1.1.4	项目名称	<p>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政务云购买服务项目</p>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p>

		<p>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入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 若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分公司企业投标，需填写总公司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1. 1. 7	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5)0248 号
1. 1. 8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5-167
1. 1. 9	包（标段）划分	<p>共划分一个标段。</p> <p>注：供应商应就所投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p>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由征集人付款。以实际服务内容单元单价（服务价格目录最高限制单价×中标折扣率）×数量为标准，结合征集人验收情况及当期服务考核结果量化标准的调整机制，并按第二轮采购合同签订的具体支付方式进行结算。详见采购合同。
1. 2. 3	结算要求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单价、总价，根据服务进度以实际数量与实际服务内容单元单价（服务价格目录最高限制单价×中标折扣率）计算出结算金额据实结算，入围供应商合计最高结算金额不超年度预算金额，即每年所有入围供应商合计结算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1. 3. 1	框架协议期限	2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期内，第二阶段合同授予的采购合同按年度签订，每年征集人根据入围供应商服务质量及满意度考核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 3. 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合格标准及征集人需求
1. 3. 3	履约验收	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注：（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补充说明中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他们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不得以分公司没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将其作为资格条件排除在外。本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前述特殊行业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征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可提供总公司、集团公司的相关资质及相关证明资料。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9. 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框架协议期限； 付款方式；

		结算要求；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第三章采购需求； 其他： /
1. 11. 4	偏差	框架协议期限不允许偏差。其他内容不允许负偏差。
2. 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donghong416@163. com，并致电告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 2. 2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领取并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2	报价方式	折扣率
3.2.3	控制折扣率	<p>控制折扣率为：100%；</p> <p>注：供应商须报服务价格目录最高限制单价的整体折扣率，不得高于服务价格目录最高限制单价的100%。供应商所报折扣率超过控制折扣率的，入围资格将被否决。（服务价格目录详见本文件第三章三、服务价格目录）。</p> <p>例如：服务价格目录最高限制单价为100元/年，若入围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为90%，则本项服务内容该供应商投标单价为90元/年。</p>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p> <p>其他：/</p>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

		签名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
7.1.2	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原则）	入围供应商数量为3家，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注：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4家时，此标段采购失败；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大于或等于4家时，按照下述标准推荐排名前3家供应商入

		围。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且所报折扣率不超过控制折扣率，按照所报折扣率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家数，征集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7.2	入围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1	签订框架协议	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
7.5.4	签订合同	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1.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价格优先法
11.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1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p>2. 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最低折扣率作为第二阶段签约合同价。</p> <p>3.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p> <p>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提交征集人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p> <p>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p> <p>征集人将根据《河南省数字政府“一朵云”建设方案》《河南省信创政务云建设指南（试行）》《智慧洛阳云平台管理办法》及《智慧洛阳云平台管理工作细则》等内容，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p> <p>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向征集人反馈。</p> <p>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p> <p>5.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p>5.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	---

		<p>(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p> <p>(七) 年度内考核不合格的；</p> <p>(八)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6.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p> <p>6.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6. 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6. 3 征集人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p>6. 4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p> <p>7.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12.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收费标准计取 15000 元，由入围供应商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2.2	解释权	<p>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12.3	监督	<p>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p>
12.4	其他	<p>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在确定入围供应商后 5 日内，入围供应商须将本单位入围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根据通知送至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一致。 打印顺序与响应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响应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3) 本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征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中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即可。</p>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征集人及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包（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付款方式及结算要求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2.3 结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框架协议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以便征集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征集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不允许】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1.11.4 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4)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征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donghong416@163.com，并致电告知。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附件 13：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征集人设有控制折扣率和最高限价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

6.1.1 征集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由征集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代理机构登录评标系统后在“资格审查人员录入”菜单录入资格审查人员信息，生成账号密码，登录后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3.3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7.2 入围结果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中标（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7.3 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入围通知书》对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洛财购〔2025〕4号）文件，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采购人依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5.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入围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拒绝履行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5.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8.5.3.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8.5.3.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8.5.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5.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9.1 成交供应商

9.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9.1.2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入围供应商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9.2 成交结果公告

9.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

9.2.2 合同

9.2.2.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9.3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9.4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10、验收

10. 验收

1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其他

11.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1.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1 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1.2.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11.2.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11.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1.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1.5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1.6 补充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征集人名称: _____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根据《河南省数字政府“一朵云”建设方案》《河南省信创政务云建设指南（试行）》等有关要求，拟采购安全可靠、弹性扩展的政务云服务，能够提供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 服务）、平台即服务（PaaS 服务）、安全即服务（SECaaS 服务）、云通信服务等，具备分布式、超融合虚拟化技术，可实现对网络、计算和存储资源的智能化分配和监管，云平台应满足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并能够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支持横向纵向扩展，满足海量数据存储、分发、高吞吐读写和高并发访问；云平台应具备资源监管能力，并配合征集人做好云平台纳管以及互联网出口统一等相关工作；平台应符合信创相关标准，支持并提供包括且不限于信创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服务。本次采购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入围供应商，可提供洛阳市政务云政府购买服务。

2. 本次采购形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总预算金额为 40000000.00 元。
4.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政务云购买服务项目，共一个标段。

注：供应商应就所投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5. 入围需求：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3 家，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6.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2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内，第二阶段合同授予的采购合同按年度签订，每年征集人根据入围供应商服务质量及满意度考核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服务价格目录

洛阳市政务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价格目录

(一) 基础设施即服务 (IaaS 服务)

包括计算服务（云主机、高性能物理机、AI 加速卡等）、存储服务（块存储、对象存储、文件存储等）、网络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机柜服务等。

服务类别	规格	单元最高限价 (元/月)	
1.1 计算服务			
计算	云主机服务	2GB	79
		4GB	95
		8GB	128
	四核	4GB	157
		8GB	190
		16GB	255
	八核	8GB	314
		16GB	380
		32GB	510
		64GB	771
	十六核	16GB	628
		32GB	759
		64GB	1020
		128GB	1543
		256GB	2587
	三十二核	32GB	1257
		64GB	1518
		128GB	2041
		256GB	3085
		512GB	5174
	核 (vCPU)	1 核	31
	内存 (G)	1GB	8
高性能物理机	CPU>=2 路 6 核, 内存>=64G, 本地硬盘>=600G	985	
	CPU>=2 路 8 核, 内存>=256G, 本地硬盘>=600G	1050	

	国产化高性能物理机	CPU≥2 路 10 核， 内存≥320G， 本地硬盘≥600G	1200
		CPU≥2 路 10 核， 内存≥256G， 本地硬盘≥6TB	1250
		CPU≥2 路 10 核， 内存≥256G， 本地硬盘≥6TB， SSD 硬盘≥1.92TB	1300
		CPU≥2 路 10 核， 内存≥256G， 本地硬盘≥33.2TB， SSD 硬盘≥1.92TB	1750
		CPU≥2 路 14 核， 内存≥320G， 本地硬盘≥600G	1425
		CPU≥4 路 10 核， 内存≥256G， 本地硬盘≥600G	1900
		CPU≥4 路 14 核， 内存≥320G， 本地硬盘≥600G	2330
		CPU≥8 路 10 核， 内存≥512G， 本地硬盘≥600G	3330
		CPU≥8 路 14 核， 内存≥512G， 本地硬盘≥600G	4275
		CPU≥8 路 16 核， 内存≥512G， 本地硬盘≥600G	4650
高性能物理机 可选配件	2 路 32 核 CPU, 256G 内存, 2 块 480G SATA SSD 硬盘 (系统盘) , 一张 2 端口万兆网卡 (含光模块)		2464
			2904
			3344
AI 加速卡	32G 内存	1 块	76
	1TB SAS 硬盘	1 块	37
	1TB SATA 硬盘	1 块	19
	1TB SATA SSD 硬盘	1 块	69
	1TB NVME SSD 硬盘	1 块	197
	HBA 卡	1 块	138
	万兆网卡 (含模块)	1 块	97
数据库一体机	不低于 16G 显存， 峰值算力不低于 96TOPS FP 16	1 块	834
	不低于 24G 显存， 峰值算力不低于 96TOPS FP 16	1 块	1557
	不低于 48G 显存， 峰值算力不低于 128TOPS FP 16	1 块	3058
数据库计算资源 (实例)	1 核 8GB		1073
	2 核 16GB		2052
	4 核 32GB		4103

			6 核 48GB	6156
			8 核 64GB	8208
			10 核 80GB	10259
		数据库存储	1GB	0.56

1.2 存储与备份服务

存储	块存储(普通)	IOPS≥3000	1TB	167
	块存储(高效)	IOPS≥6000	1TB	231
	块存储(SSD)	IOPS≥12000	1TB	450
	对象存储(低频)	IOPS≥500	1TB	40
	对象存储(普通)	IOPS≥1000	1TB	80
	文件存储(普通)	IOPS≥1000	1TB	117
	文件存储(高效)	IOPS≥10000	1TB	333
备份	本地数据备份服务	1TB		164
	异地数据备份服务	1TB		179
	冷数据备份服务	1TB		48

1.3 网络服务

网络	负载均衡	最大连接数 10000	1 实例	52
----	------	-------------	------	----

1.4 基础软件服务

基础软件	操作系统软件	1 套	110
	数据库软件	1 套	922
	Web 中间件软件	1 套	400

1.5 机柜服务

机柜	机柜空间服务	机柜空间(1U)	1U	250
	整机柜服务	单机柜租赁(4KW)	个	4000
		单机柜租赁(5KW)	个	5000

		单机柜租赁（6KW）	个	6000
(二) 平台即服务 (PaaS 服务)				
包括容器服务、云数据库服务、云中间件服务、人工智能服务、大数据服务等服务能力。				
2.1 容器服务				
容器服务	容器服务	容器服务, 不包含计算资源	1 节点	150
2.2 云数据库服务				
云数据库 服务	关系型数据库	两核	4GB	462
		四核	8GB	1016
		八核	16GB	2034
		十六核	32GB	4437
			64GB	5566
		三十二核	64GB	8873
			128GB	12059
	缓存数据库	存储空间	GB	0.31
		缓存数据库	4GB	309
			8GB	619
			16GB	1238
			32GB	2475
			64GB	4950
			128GB	9899
	分布式数据库	存储空间	GB	0.31
		四核	16GB	1089
			32GB	1213
		八核	32GB	1955
			64GB	2426
		十六核	64GB	3911
			128GB	4852
		三十二核	128GB	9703
			256GB	13467
		存储空间	GB	0.31
2.3 云中间件服务				
云中间件 服务	分布式中间件 服务、微服务	两核	8GB	473
		四核	16GB	918
		八核	32GB	1655

		十六核	64GB	3002		
2.4 人工智能服务						
人工智能服务	人工智能开发平台	提供机器学习模型训练、部署、服务等功能。	1 实例	6000		
2.5 大数据服务						
大数据计算基础资源	离线计算	提供批量结构化数据的存储和计算	1CU (1 核+4GB)	300		
			存储容量 1GB	0.31		
	流式计算	提供流式计算引擎	1CU (1 核+4GB)	360		
	实时数仓	提供对海量数据进行即时的多维分析透视和业务探索，快速构建数据仓库。	1CU (1 核+4GB)	249		
			存储容量 1GB	0.31		
	全文检索	提供数据分析、搜索等场景服务	数据节点 4 核 16G	1140		
			数据节点 8 核 32G	2200		
			数据节点 16 核 32G	3190		
			数据节点 16 核 64G	4356		
			主节点 4 核 16G (默认 3 节点)	3432		
			主节点 8 核 32G (默认 3 节点)	5896		
			主节点 16 核 32G (默认 3 节点)	9570		
			主节点 16 核 64G (默认 3 节点)	13112		
			Node4 核 16G	1140		
			Node8 核 32G	2200		
			Node16 核 32G	3190		
			Node16 核 64G	4356		
(三) 安全即服务 (SECaaS 服务)						
提供云安全、密码服务、证书服务，为云上政务信息系统提供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信息安全认证要求的共性支撑能力。						
3.1 安全服务						

安全服务	入侵检测服务	为云上系统提供南北向的网络层入侵检测服务，支持漏洞攻击、蠕虫病毒、间谍软件、木马后门、溢出攻击、数据库攻击、暴力破解等的检测和防护，防护带宽 $\geq 50\text{Mbps}$ 。	1 IP	288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为云上 Web 应用系统提供应用层安全防护服务，支持 SQL 注入、XSS 攻击、网页木马、WEBSHELL 等 Web 威胁防护，http/https 协议防护带宽 $\geq 50\text{Mbps}$ 。	1 IP	288
	漏洞扫描服务	漏洞扫描系统，对云主机系统进行漏洞扫描，输出检测报告，提供修复建议。	1 IP	10
	网页防篡改服务	实时监测和保护站点内容安全，防止非法篡改网页，保护站点公众形象。	1 IP	168
	堡垒机服务	提供运维安全管理与审计系统，支持主机管理、权限控制、运维审计等功能。	1 IP	24
	主机杀毒服务	提供主机杀毒功能，对云主机进行全面的病毒扫描、检测、清除和防护。	1 客户端	18
	日志审计服务	提供日志审计系统，对租户云主机、应用、网络设备等操作日志审计，支持日志采集、日志存储、日志检索、日志分析、可视化统计等。	1 日志源	48
	数据库审计服务	提供数据库审计系统，对数据库的操作行为审计，对各类数据库访问行为进行解析、分析、记录。	1 实例	898

3.2 密码服务				
密码服务	密钥管理服务	为租户提供密钥生成、存储、更新、备份、恢复及归档等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 性能规格： 并发请求数 ≥ 100 次/秒， 密钥存储量 ≥ 10000 个。	1 套	1588
	加解密服务	提供标准 API 接口，为业务系统提供应用级数据加解密、杂凑等密码运算服务，实现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否认性保护。性能规格： 并发请求数 ≥ 128 次/秒， SM1 计算速率 $\geq 15Mbps$ ， SM2 加密 ≥ 2300 次/秒， SM2 解密 ≥ 1000 次/秒， SM4 计算速率 $\geq 150Mbps$ 。	1 系统	1448
	签名验签服务	基于数字签名、验证签名技术，为业务系统提供应用级数字签名、验证签名等服务。性能规格： 并发请求数 ≥ 128 次/秒， SM1 计算速率 $\geq 15Mbps$ ， SM2 加密 ≥ 2300 次/秒， SM2 解密 ≥ 1000 次/秒， SM4 计算速率 $\geq 150Mbps$ 。	1 系统	1648
	SSL VPN 接入服务	面向运维侧为租户提供基于国密数字证书认证方式的安全接入，提供通信数据机密性/保密性和完整性保护功能，构建安全传输通道（只提供账户服务，不包含数字证书及 USBkey）。	1 账户	2.2

	IPSEC VPN 服务	为租户提供通信数据机密性/保密性和完整性保护功能，构建安全传输通道。性能规格：吞吐率 $\geq 500\text{Mbps}$ ，最大并发隧道数 ≥ 1000 个。	1 套	886
	时间戳服务	提供时间戳签发、时间戳响应、时间戳解析、时间戳和有效性等多种安全功能。用于实现数据时间认证与签名需求奠定坚实基础。性能规格： 时间戳并发量 ≥ 100 个/秒， 时间戳签发 ≥ 80 次/秒， 时间戳验证 ≥ 150 次/秒。	1 系统	550
	安全认证服务	为业务系统提供基于国产SM2、SM3、SM4、SM9 算法的数字证书身份认证、数据链路加密的代理服务。性能规格：最大用户数 ≥ 500 ，加密吞吐量 $\geq 500\text{Mbps}$ 。	1 系统	1876
	协同签名服务	用于移动端、无介质PC端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链路传输加密场景，在终端用证时提供签名证书密钥生成、密钥签名、密钥解密、密钥协同功能。性能规格： 身份认证 ≥ 1000 次/秒， 并发速率 ≥ 1000 ， 数字签名 ≥ 2000 次/秒， 并发数 ≥ 100 。	1 套	1826
	数据库加密服务	提供数据库加密服务，实现对数据库关键字段或全库的数据进行加密保存，满足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机密性	1 实例	1888

		及完整性要求。性能规格： SM4 的加密性能 $\geq 70\text{Mbps}$ ， 数据库操作性能损耗 $\leq 20\%$ ， 加密性能 $\geq 5000\text{QPS}$ 。		
	文件加密服务	提供非结构化文件加密服务，保障用户数据安全对非结构化文件提供加密服务，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性能规格： 文件读写操作性能损耗 $\leq 20\%$ ， 文件加密速率 $\geq 400\text{Mbps}$ 。	1 系统	1888

3.3 证书服务

SSL 证书服务	SSL 证书服务	Digicert Secure Site	OV 企业验证型证书（单域名）	270
		SHECA	DV 域名验证型证书（通配符、通配符多域名）	170
		SHECA	OV 企业验证型证书（通配符、通配符多域名）	310
		SHECA 国密版	OV 企业验证型证书（单域名）	300
		SHECA 国密版	OV 企业验证型证书（通配符、通配符多域名）	1275
		TrustAsia	OV 企业验证型证书（通配符、通配符多域名）	450
		TrustAsia	EV 增强验证型证书（单域名）	310

(四) 云通信服务

应提供互联网 IP、出口带宽、共享带宽以及短信服务。

云通信	互联网区网络资源	互联网 IP	1 个	25.00
		互联网出口带宽	1Mbs	16.67
		共享带宽	1Mbs	12.00
云短信	短信	标准资费，单位：元/条	0.05	
	包月短信	1250 条，超出 0.09 元/条		100.00

	包月短信	4000 条, 超出 0.08 元/条	300.00
	包月短信	8000 条, 超出 0.07 元/条	500.00
	包月短信	14000 条, 超出 0.06 元/条	800.00
	包月短信	18000 条, 超出 0.05 元/条	1000.00
	包月短信	30000 条, 超出 0.05 元/条	1500.00
	包月短信	60000 条, 超出 0.03 元/条	3000.00

三、服务要求

(一) 整体服务要求

1. 入围后提供云服务的机房应位于洛阳市内。云服务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将用户相关信息或数据转移至中国大陆境外。对云服务的系统和平台相关的维护、管理、升级等操作均需在洛阳市内进行。
2. 本次采购政务云涉及的各类设备，包括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存储等都应具备高可靠性及冗余性，即单个设备或单个节点出现故障时，其他设备或节点在无需人工干预的情况下实现自动切换，确保云平台整体稳定性、可用性。
3. 提供服务的政务云平台需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应满足《河南省政务云平台建设指南》有关要求，接受征集人或其委派的第三方机构的安全监管，监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与通信保护、访问控制、配置管理、维护、应急响应与灾备、审计、风险评估与持续监控、安全组织与人员、供应链安全、物理与环境安全。云服务商须免费提供专线，用于提供并传输上述网络安全监管所需的数据，并确保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政务云服务商须根据运行监管方的监管结果对相关管理和技术措施进行整改。
4. 政务云服务商应接受采购方或其委派的第三方机构的审计监督，根据审计要求提供服务合规性、资源使用情况、账单核算、成本核算（软件、硬件、人工服务分别核算）、安全管理等相应审计材料。
5. 政务云使用部门部署在政务云上的软硬件设施，以及政务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和文档等资源归政务云主管部门以及政务云使用部门所有。政务云使用部门对申请资源的访问、利用、支配不受限制，未经采购人授权，政务云服务商不得私自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数据，也不得将用户数据、个人信息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 政务云服务商应提供必要的监管接口和日志查询等功能，支持提供服务的政务云平台接受采购方“多云纳管”综合管理平台或类似功能平台的监管，确保政务主管部门对业

务系统运行状态和使用率的知情权，政务云服务商承诺可随时配合审查、检查或监管。

7. 政务云服务商负责政务云的日常运行监测，严格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提供服务的政务云平台应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8. 政务云服务商应定期接受服务绩效考核，按照政务云主管部门制定的绩效考核指标，持续提升政务云服务效能。

（二）云平台标准规范要求

- (1)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23)
- (2)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能力要求》(GB/T 31168-2023)
- (3) 《信息技术云计算参考架构》(GB/T32399-2015)
- (4) 《信息技术云计算概览与词汇》(GB/T32400-2015)
- (5)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管理规范第1部分：服务质量评估》
(GB/T34077. 1-2017)
- (6)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总体规范第1部分：术语和定义》
(GB/T34078. 1-2017)
- (7)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服务规范第3部分：数据管理》
(GB/T34079. 3-2017)
- (8)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安全规范第1部分：总体要求》
(GB/T34080. 1-2017)
- (9)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安全规范第2部分：信息资源安全》
(GB/T34080. 2-2017)
- (10)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技术规范第1部分：系统架构》
(GB/T33780. 1-2017)
- (11)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技术规范第6部分：服务测试》
(GB/T33780. 6-2017)
- (12)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技术规范第3部分：系统和数据接口》
(GB/T33780. 3-2017)
- (13)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技术规范第2部分：功能和性能》
(GB/T33780. 2-2017)
- (14) 《信息技术云计算平台即服务（PaaS）参考架构》(GB/T35301-2017)

- (15)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能力评估方法》(GB/T34942-2017)
- (16) 《云计算数据中心基本要求》(GB/T34982-2017)
- (17)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安全参考架构》(GB/T35279-2017)
- (18) 《信息技术云计算虚拟机管理通用要求》(GB/T35293-2017)
- (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级别协议基本要求》(GB/T36325-2018)
- (20)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运营通用要求》(GB/T36326-2018)
- (21) 《信息技术云计算平台即服务(PaaS)应用程序管理要求》(GB/T36327-2018)
- (22) 《信息技术云计算文件服务应用接口》(GB/T36623-2018)
- (23)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存储系统服务接口功能》(GB/T37732-2019)
- (24)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计量指标》(GB/T37735-2019)
- (25)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质量评价指标》(GB/T37738-2019)
- (26)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运行监管框架》(GB/T37972-2019)
- (27)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采购指南》(GB/T37734-2019)
- (28)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资源监控通用要求》(GB/T37736-2019)
- (29) 《信息技术云计算平台即服务部署要求》(GB/T37739-2019)
- (30) 《信息技术云计算分布式块存储系统总体技术要求》(GB/T37737-2019)
- (31)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平台间应用和数据迁移指南》(GB/T37740-2019)
- (32)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交付要求》(GB/T37741-2019)
- (33) 《信息技术云资源监控指标体系》(GB/T37938-2019)
- (34) 《信息安全技术政府网站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38249-2019)
- (35)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管理规范第5部分：技术服务体系》
(GB/T34077.5-2020)
- (36)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技术规范第5部分：信息资源开放共享系统
架构》(GB/T33780.5-2021)
- (37)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管理规范第2部分：服务度量计价》
(GB/T34077.2-2021)
- (38)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管理规范第3部分：运行保障管理》
(GB/T34077.3-2021)
- (39)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管理规范第4部分：平台管理导则》
(GB/T34077.4-2021)

(40)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总体规范第2部分：顶层设计导则》

(GB/T34078.2-2021)

(41)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总体规范第3部分：服务管理》

(GB/T34078.3-2021)

(42)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总体规范第4部分：服务实施》

(GB/T34078.4-2021)

(43)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服务规范第1部分：服务分类与编码》

(GB/T34079.1-2021)

(44)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服务规范第2部分：应用部署和数据迁移》

(GB/T34079.2-2021)

(45)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服务规范第4部分：应用服务》

(GB/T34079.4-2021)

(46)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服务规范第5部分：移动服务》

(GB/T34079.5-2021)

(47)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安全规范第3部分：服务安全》

(GB/T34080.3-2021)

(48)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安全规范第4部分：应用安全》

(GB/T34080.4-2021)

(49)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技术规范第4部分：操作系统》

(GB/T33780.4-2021)

(50)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际计算参考架构》(GB/T40690-2021)

(51)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操作系统性能测试指标和度量方法》(GB/T42140-2022)

(52)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31167-2023)

(53)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31168-2023)

(54) 《信息技术云计算虚拟机资源管理系统测试方法》(GB/T43433-2023)

(三) 云平台架构要求

1. 数据中心要求

(1) 政务云服务商应提供足够的机柜空间，机柜提供双路不间断供电，具备一定空间以及供电冗余扩展能力以满足业务需求。政务云机房内应处于机房相对独立区域，具有门禁控制，控制权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要求。

(2) 政务云机房应具备较高性能的安防、环境监控、灭火系统等设施服务，机房抗震设防不低于乙类。机房具备智能环境监控能力，可对设备电流量、机房温湿度等进行监控。

2. 云平台架构要求

政务云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分为互联网区域和政务外网区域，通过逻辑隔离并可进行数据交互。

3. 云平台网络要求

云平台网络支持 IPv4/IPv6 双栈技术。

4. 云管理平台要求

(1) 可通过云管平台提供计算、存储、网络等各类资源的统一管理，具备资源管理、监测告警、可视化运维等能力，确保云资源能够稳定、高效地为业务提供服务。

(2) 政务云应提供云服务资源开通/变更、计量数据、资源实例关系、告警信息、使用率等数据接口，支持且配合征集人完成自身云平台监管系统与“多云纳管”综合管理平台对接相关工作。

(3) 政务云产生的网络运行状态、安全事件等记录，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 12 个月。日志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日志、NAT 地址转换日志等。

(四) 云平台安全要求

1. 云平台安全要求

(1) 政务云安装部署位置应满足物理位置、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等方面要求。

(2) 政务云网络设计应满足网络冗余/备份及故障的容错性，满足通信网络数据传输保密性、完整性保护、可信接入保护，应对网络系统中的网络设备运行状况、网络流量等进行日志记录网络安全审计。

(3) 政务云应具备区域边界结构安全、区域边界访问控制、边界包过滤、边界完整性保护、区域边界入侵防范、区域边界审计要求等安全措施。

(4) 政务云应具备计算环境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虚拟化安全、数据保密性完整性、数据备份与恢复、镜像和快照安全、入侵检测等安全措施。

2. 云安全管理要求

(1) 政务云安全管理体系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国际安全标准等规范和标准来指导，具备可操作性。包括且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

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

(2) 政务云服务商应制定云平台应急预案，包括且不限于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内容；应配备足量人力、设备等方面确保应急预案在突发情况下可执行。

(3) 政务云服务商应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配合政务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做好相关业务系统的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1次云平台应急演练。

(五) 政务云服务技术要求

1. 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

1.1 计算服务要求

1.1.1 云主机服务要求

(1) 能够按照用户要求，开通不同CPU、内存规格的云主机，配套提供云主机操作系统、磁盘、带宽、安全服务等。

(2) 支持用户申请云主机时选择云平台提供的全局镜像，或者使用用户自己制作的私有镜像，用户提供私有镜像需提供免责说明。

(3) 支持用户申请云主机时即为云主机配置云主机的亲和性和反亲和性。在同一个反亲和性组中的云主机将尽可能分布在不同主机上，满足云主机的可靠性保障要求。

(4) 支持授权技术人员对用户云主机的代管理，包括开机、关机、重启、磁盘快照、主机快照、重置云主机密码、扩容CPU/内存等操作。

(5) 支持用户申请查看云主机信息，包括云主机名称、状态、所在位置、网络、云主机规格、网卡、创建时间等基本信息。

(6) 支持按照用户需求，对云主机之间可以进行隔离保护，例如任一云主机发生故障时，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他云主机运行，每个云主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云主机之内。

(7) 支持云主机指定单独的IP地址、MAC地址等，可以类似物理机具有内存、CPU、网卡、存储等资源。

(8) 当云主机操作系统出现故障时，可以自动重启或者迁移该云主机，保障业务连续性，支持云服务器和云硬盘的备份及恢复。

(9) 政务云平台具备巡检功能，支持生成巡检报告并导出。

1.1.2 高性能物理机技术要求

(1) 高性能物理机适用于虚拟云主机性能不达标，或需要部署在特定地点的政务信

息系统，提供高性能计算服务。

(2) 条件允许情况下，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机房内）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机房内）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机房内）的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

(3) 支持指定要申请的高性能物理机的规格、所使用的镜像、所使用的网络、网络所属的安全组、需要绑定的弹性 IP 以及高性能物理机发放完成后登陆信息。

(4) 条件允许情况下，具备带外故障检测功能，不依赖于 OS，对硬件故障如 CPU 故障、I2C 和 IPMB 总线故障、内存故障、PCIe 设备故障、硬盘故障进行检测和预告警。

1.1.3 高性能物理机配件技术要求

- (1) 可额外增添单条 32G 内存。
- (2) 可额外增添 1TBSAS 硬盘。
- (3) 可额外增添 1TBSATA 硬盘。
- (4) 可额外增添 1TBSATASSD 硬盘。
- (5) 可额外增添 1TB NVMe SSD 硬盘。
- (6) 可额外增添具备光纤通道的 HBA 卡。
- (7) 可额外增添双端口的 10GE 网卡，默认包含光模块。

1.1.4 AI 加速卡服务要求

- (1) 提供独立 AI 加速卡。
- (2)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
- (3) 支持在高性能物理机上直通部署。

1.1.5 数据库一体机技术要求

(1) 设备为一体机产品，计算节点和存储节点须采用机架式服务器（非刀片）。

(2) 内置数据库云平台管理软件，支持主流数据库，提供数据库集群管理、节点管理、存储管理，性能管理，提供快速的数据库集群交付能力。

1.2 存储与备份服务要求

1.2.1 云存储技术要求

- (1) 支持通过云存储访问协议提供存储空间，支持格式化、挂载及执行 I/O 操作。
- (2) 为保证数据安全，支持国密算法进行数据加密。
- (3) 支持 RAID5、RAID6 或 EC 纠删码或三副本的数据保护技术。
- (4) 支持异构虚拟化能力，并支持对异构存储的快照、复制、双活、卷镜像功能。

(5) 支持性能监控软件，图形化界面查看实时和历史性能数据。

1.2.2 对象存储技术要求

(1) 支持对象上传、下载、删除、查询、共享，支持对象多版本。

(2) 支持主流编程语言 SDK，如 JAVA、Python 等，支持 RESTFUL 协议接口，支持使用 http 或 https 访问对象文件。

(3) 支持桶的配额设置和查询，支持创建桶、删除桶，查询所有桶，设置桶内对象的生命周期。

(4) 支持配置对象生命周期规则，受规则影响的对象将过期并自动被删除。

1.2.3 文件存储技术要求

(1) 支持 NFS、CIFS 和 DPC 主流协议，保持用户在常用操作系统环境中的文件访问习惯，实现应用无缝集成。

(2) 支持对已申请的文件存储进行容量调整/删除、添加授权。

(3) 支持为文件系统添加标签，可以方便用户识别和管理拥有的文件系统资源。

(4) 支持删除文件系统后放到回收站，避免误删导致数据无法恢复。

1.2.4 本地数据备份服务要求

(1) 支持数据库、云主机、文件系统等业务数据的备份；支持重删压缩。

(2) 支持全量和增量备份功能，支持设置备份周期、备份时间等常用备份策略。

(3) 支持备份数据恢复。

(4) 支持数据备份的集中监控和统一管理，通过图形界面实现对备份任务、备份资源、告警信息等的统一管理。

1.2.5 异地数据备份服务要求

(1) 支持数据库、云主机、文件系统等业务数据的备份；支持重删压缩。

(2) 支持全量和增量备份功能，支持设置备份周期、备份时间等常用备份策略。

(3) 支持备份数据恢复。

(4) 支持数据备份的集中监控和统一管理，通过图形界面实现对备份任务、备份资源、告警信息等的统一管理。

1.2.6 冷数据备份服务要求

(1) 支持本地备份、异地备份数据冷副本归档到冷备份存储。

(2) 支持冷备份反向复制到本地备份、异地备份系统。

(3) 支持数据备份的集中监控和统一管理，通过图形界面实现对备份任务、备份资

源、告警信息等的统一管理。

1.3. 网络服务要求

1.3.1 负载均衡服务要求

(1) 支持负载均衡，支持指定负载均衡集群中 Server 使用的服务器 IP 地址池，并且支持为负载均衡器绑定弹性 IP 以便提供对外服务。

(2) 支持配置监听器的监听协议/端口，支持四层以及七层协议；支持负载的加权轮询算法(WeightedRoundRobin)、加权最少连接(WeightedLeast-ConnectionScheduling)、源 IP 算法等分配策略。

(3) 可以按照指定规则对配置的虚拟主机进行健康检查，自动隔离异常状态虚拟主机，确保可用性。

(4) 可对虚拟主机提供 TCP/HTTP 协议的负载均衡服务，并提供会话保持功能，在会话生命周期内，将同一会话请求转发到同一台后端虚拟主机。

(5) 支持用户为监听器配置健康检查策略，用于检查后端服务器的状态。

(6) 提供多种转发规则，满足不同业务场景的要求。

1.3.2 虚拟私有云技术要求

(1) 支持创建私有、隔离的虚拟网络环境，每个虚拟网络环境包含一套虚拟出口路由器、若干虚拟防火墙以及子网网络等。

(2) 支持配置网络环境，包括创建子网（IPV4、IPV4&IPV6）、指定子网网段/网关/掩码、子网使用的 DNS 等参数，支持为子网中云服务器配置静态路由。

(3) VPC 支持组播能力，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配置组播开启、关闭操作。

1.4. 基础软件服务要求

1.4.1 操作系统软件要求

(1) 支持主流国产芯片，包括不限于鲲鹏、海光、飞腾等主流 CPU 架构。

(2) 兼容东方通、金蝶、宝兰德等主流中间件。

(3) 兼容达梦、瀚高、人大金仓、海量等主流数据库。

(4) 支持 Ext3、Ext4、XFS、NTFS 等文件系统。

(5) 兼容多种网卡并用，提高可靠性；支持存储多路径并提供国际标准 multipath 驱动。

1.4.2 数据库软件要求

(1) 集中式关系型数据库系统，具有跨操作系统平台的能力，支持麒麟、UOS 等操作

系统，支持鲲鹏、海光、飞腾等主流国产处理器。

- (2) 数据库支持 ANSISQL-2003 以上标准；支持 JDBC/ODBC 标准接口。
- (3) 数据库支持备份恢复功能，支持逻辑备份、物理备份功能。
- (4) 支持 HA 故障转移集群和主备同步技术，支持共享存储集群。支持读写分离以及故障转移功能，支持主从、一主多从等架构，从库能设置延迟复制和优选提交复制。
- (5) 支持自治事务，包括存储过程、自定义函数、触发器以及匿名块。存储过程支持自治事务的嵌套调用。
- (6) 支持系统性能监控动态视图，TOPSQL 信息、内存管理信息、事务信息、线程信息、操作历史等信息。

1.4.3 Web 中间件软件要求

- (1) 支持主流国产芯片，包括不限于鲲鹏、海光、飞腾等主流 CPU 架构。
- (2) 兼容麒麟、统信等主流操作系统。
- (3) 兼容达梦、瀚高、海量、人大金仓等主流数据库。
- (4) 支持可视化开发工具，支持可视化、拖拽式的 web 应用开发。
- (5) 支持客户端缓存技术；支持基于 web 方式的 JVM 信息监控、类加载查看与 SQL 执行跟踪等功能。
- (6) 支持 web 应用、RJB 应用、虚拟主机、应用服务器集群、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等基本功能；提供类库管理、集成环境管理、图形化监控、JVM 配置、垃圾回收配置等工具。

1.5. 机柜服务要求

1.5.1 机房总体要求

- (1) 机房所在地周边应当安全稳定，确保云服务高可用性及稳定性。
- (2) 政务云机房应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包括建筑结构、系统冗余能力、物理安全考虑、人员设备控制、消防安全考虑、应急能力、防电磁辐射、防雷、防水、防静电等。
- (3) 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机房安全，对机房出入进行管理，定期对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消防等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 (4) 建立机房安全管理制度，对有关机房物理访问，物品带进、带出机房和机房环境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做出规定。
- (5) 机房应设置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使机房温、湿度的变化在设备运行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 (6) 机房出入口安排专人值守，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 (7) 需进入机房的来访人员须经过申请和审批流程，并限制和监控其活动范围。
- (8) 对机房划分区域进行管理，区域和区域之间设置物理隔离装置，在重要区域前设置交付或安装等过渡区域。
- (9) 重要区域应配置电子门禁系统，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采用符合管理部门要求的密码技术保证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的完整性。
- (10) 机房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
- (11) 机房安装防雷和接地线，设置防雷保安器，防止感应雷，要求防雷接地和机房接地分别安装，且相隔一定的距离。
- (12) 机房应采取区域隔离防火措施，将重要设备与其他设备隔离开。
- (13) 机房利用光、电等技术设置机房防盗报警系统，并采用符合国家部门要求的密码技术保证视频监控音像记录的完整性。
- (14) 不允许在重要区域接待来访人员、公开区域上没有包含敏感信息的纸档文件、移动介质等。

1.5.2 机柜技术要求

- (1) 机柜服务可按需提供 4KW、5KW、6KW 等功率规格的机柜。
- (2) 机柜的布置采用背对背和面对面的方式，形成冷热通道，并且冷风道封闭，有效利用冷源，避免局部热点。
- (3) 机柜需满足标准机架设备安装上架要求，机柜尺寸不小于 600mm×1100mm×2000mm，可用空间不小于 40U。

2. 平台即服务（PaaS）

2.1. 容器服务要求

- (1) 提供容器引擎服务，支持 Docker 和 Kubernetes 两种技术路线。通过容器引擎服务，可快速、便捷地部署容器应用，不同容器间实现隔离。
- (2) 支持通过镜像和编排模板部署应用。
- (3) 支持集成管理虚拟专网、软件负载均衡、对象存储、文件存储。
- (4) 支持多类型容器集群，支持使用云服务器、高性能物理机等多种基础资源。

2.2 云数据库服务要求

2.2.1 关系型数据库技术要求

- (1) 支持在线升降配，计算能力、存储容量和总 IO 带宽同步线性扩容。
- (2) 提供统一账户和统一认证功能。

(3) 提供在线扩容、自定义备份、数据恢复、性能监测分析、异常告警、日志管理等功能。

(4) 支持指定虚拟网络创建数据库实例。

(5) 提供备份恢复机制，用户可按需备份并恢复到指定时间点。支持自动备份到对象存储或用户设备。

2.2.2 缓存数据库技术要求

(1) 可提供高可用和集群模式。

(2) 支持内存加硬盘的持久化存储方式，在提供高速数据读写能力的同时能够满足数据持久化需求。

(3) Redis 作为缓存层，加速应用访问。

(4) 支持指定虚拟网络创建数据库实例。

(5) 提供在线平滑升级能力，计算能力、内存容量和总 IO 带宽同步线性扩容。

2.2.3 分布式数据库技术要求

(1) 支持全 SQL 日志和慢 SQL 日志。

(2) 提供分布式数据库无间断平滑扩容功能。

(3) 支持读写分离，提供全局二级、全局唯一索引。

(4) 支持节点故障后服务自动负载均衡。

(5) 提供全生命周期运维管控能力。

(6) 支持小表复制同步功能。

2.2. 云中间件服务要求

(1) 支持发布订阅模型。

(2) 支持顺序消息。

(3) 提供 WEB 管理界面和管理命令集。

(4) 提供消息定时发送功能。

(5) 提供分布式事务消息功能。

2.4 人工智能服务要求

2.4.1 人工智能开发平台服务要求

(1) 提供数据标注、模型构建、模型训练、模型部署、推理优化全链路服务。

(2) 内置多种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多种主流深度学习框架。

(3) 支持可视化建模、交互式建模，支持 GPU 作业调度。

(4) 支持多租户。

2.5 大数据服务要求

2.5.1 离线计算服务要求

(1) 支持分布式计算任务，支持多模式作业处理方式。支持多种计算框架。

(2) 提供丰富的开发、运维套件，提供离线作业管理、监控告警等功能，支持作业优先级设置。

(3) 支持大规模数据存储与计算，可按需扩容。支持 PB 量级数据存储与计算。

(4) 支持灵活的授权机制，在安全方面具有较多机制支持。

(5) 平台在故障情况下，满足功能的连续性，并维持一定的性能，故障解除后可自动恢复。

2.5.2 流式计算服务要求

(1) 提供丰富的运维套件，提供流量、资源、性能等各类底层信息展示。支持作业级别血缘关系。

(2) 支持丰富的 SQL 语法，支持复杂窗口函数，支持常规的统计分析函数，内置丰富的函数模版，支持自定义函数。

(3) 集群可按照需求进行弹性扩展。

(4) 支持多租户。

2.5.3 实时数仓服务要求

(1) 支持高并发、低延时的分析处理 PB 级数据。支持标准 SQL 语法。

(2) 支持离线数仓、流式计算入库。

(3) 提供完成的集成开发环境。

(4) 支持多租户。具备完善的权限认证。

2.5.4 全文检索服务要求

(1) 内置分词器，支持自定义分词器，支持词库自定义扩展。

(2) 集群规模可线性扩展。提供完善的运维监控平台。

(3) 支持多租户。

(4) 提供完善的 API 接口。

3. 安全及密码服务 (SECaaS)

3.1. 安全服务要求

3.1.1 入侵检测服务要求

- (1) 所提供入侵检测服务支持对 ICMP、UDP、DNS、SYN 等协议的 DDoS 攻击进行检测。
- (2) 所提供入侵检测服务支持异常数据包攻击检测告警，防护类型包括 IP 数据块分片传输检测、Teardrop 攻击检测、Smurf 攻击检测、Land 攻击检测、WinNuke 攻击检测等。
- (3) 所提供入侵检测服务支持对 SMTP、HTTP、FTP、POP3、IMA、RDP、VNC、SSH、TELNET、ORACLE、MYSQL、MSSQLP 等协议进行检测。
- (4) 所提供入侵检测服务支持杀毒白名单设置，可以例外排除特定文件不进行检测告警。

3.1.2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要求

- (1) 所提供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内置多种 WEB 应用攻击特征，支持对跨站脚本(XSS)攻击、SQL 注入、文件包含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SHELL、网站扫描、网页木马等攻击类型进行防护。
- (2) 所提供应用防火墙服务支持 Cookie 攻击防护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 Cookie 被篡改。
- (3) 所提供应用防火墙服务支持服务器漏洞防扫描功能，并对扫描源 IP 进行日志记录。

3.1.3 漏洞扫描服务要求

- (1) 所提供漏洞扫描服务支持全局风险统计功能，通过多种形式直观展示资产风险分布、漏洞风险等级分布、紧急漏洞、风险资产清单等信息，并可查看详情。
- (2) 所提供漏洞扫描服务支持操作系统、网络设备、数据库、中间件等漏洞扫描，支持扫描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支持扫描达梦、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库。
- (3) 所提供漏洞扫描服务支持采用 SMB、Telnet、SSH 等协议对系统进行登录扫描。
- (4) 所提供漏洞扫描服务提供检测结果综述分析，并导出详细检测报告。

3.1.4 网页防篡改服务要求

- (1) 所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支持防护模式和监控模式两种模式的防篡改模式。
- (2) 支持各类网页文件的保护，包括静态和动态网页以及各类文件信息，支持对指定文件夹以及子文件夹的保护，避免上传非法文件及木马等恶意文件或插入恶意代码。
- (3) 支持网页防篡改记录功能，支持对时间、名称、IP 地址、进程、攻击类型进行查询。
- (4) 所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提供自我保护机制，客户端需有防卸载机制。

3.1.5 堡垒机服务要求

- (1) 所提供堡垒机服务支持运维字符协议至少包含 SSHv2、TELNET 协议。支持运维图形协议至少包含 RDP、VNC 协议。
- (2) 所提供堡垒机服务的用户登陆认证方式支持静态口令认证、Usbkey（数字证书）认证、短信认证等多种认证方式，并支持各种认证方式和静态口令组合认证。
- (3) 所提供堡垒机服务支持主机资源、网络设备资源、数据库资源等。
- (4) 所提供堡垒机服务支持监控正在运维的会话，信息包括运维用户、运维客户端地址、资源地址、协议、开始时间等。

3.1.6 主机杀毒服务要求

- (1) 管理中心支持实时显示客户端的状态及终端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端连接状态、终端机器名称、客户端版本、病毒库版本、IP 地址、MAC 地址、操作系统版本等信息。
- (2) 客户端支持部署主流国产化操作系统，包括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 UOS 等。
- (3) 支持对终端内部文件进行全盘扫描、快速扫描等多种模式。
- (4) 支持病毒自动隔离备份功能，客户端能自动将病毒文件隔离到本地隔离区，同时支持恢复隔离文件。

3.1.7 日志审计服务要求

- (1) 所提供日志审计服务支持主动、被动相结合的数据采集方式，支持通过 Agent 采集日志数据，支持通过 syslog、SNMPTrap、JDBC、WMI、webservice、SFTP、文件\文件夹读取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
- (2) 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等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
- (3) 所提供日志审计服务支持通过正则、分隔符等方式进行自定义规则解析，支持对解析结果字段的新增、合并。
- (4) 支持对单个/多个日志源批量转发，支持定时转发，可通过 syslog 方式转发到第三方平台，同时支持转发已解析日志和原始日志的两种日志。

3.1.8 数据库审计服务要求

- (1) 所提供数据库服务支持多种数据库类型的审计，支持达梦、人大金仓等主流国产化数据库审计。
- (2) 所提供数据库服务可以对 SQL 语句进行安全检测，并识别当前的 SQL 操作是否有暴库、撞库等严重性安全问题。
- (3) 所提供数据库服务支持对针对数据库的 SQL 注入、CVE 高危漏洞利用、口令攻击、

缓冲区溢出等攻击行为进行审计。

(4) 所提供数据库服务支持审计多种数据库及跨多种数据库平台操作，提供 agent 部署于云环境数据库虚拟机之中。

3.2. 密码服务要求

3.2.1 密钥管理服务要求

(1) 支持用户主密钥、数据加密密钥的密钥管理，应用按需选择安全的密钥管理策略，可实现不同应用间密钥数据安全隔离存储。

(2) 提供用户主密钥管理，托管用户主密钥支持不同类型（如加解密、签名/验签等），用户和应用系统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使用不同类型的密钥完成特定的功能。

(3) 通过对密钥状态的控制，达到对数据加密权限的管理。密钥生命周期管理中提供创建密钥、禁用密钥、删除密钥、修改密钥备注、导入密钥（密钥来源为外部导入）等。

(4) 支持用户主密钥别名属性。别名与主密钥是多对一的关联关系，对别名提供了生命周期管理操作（新增，删除，更新，查看）。

(5) 支持用户主密钥标签属性，将角色密钥权限细分到密钥标签级别，支持标签信息的维护以及密钥权限的细分。

(6) 提供简便的密码运算 API，可以直接调用对应的密码运算类接口进行密钥相关的密码运算；提供密钥信封功能、支持密钥轮转功能。

(7) 支持在数据库系统中内置密钥管理系统的数据库加密引擎工具，实现对数据库数据的加解密、签名验签等密钥运算服务。

3.2.2 加解密服务要求

(1) 标准 API 接口为业务应用向业务应用提供对称算法（SM4）加密解密服务。

(2) 标准 API 接口为业务应用非对称（SM2）签名验签、加密解密服务；内容杂凑运算（SM3）服务。

(3) 标准 API 接口为业务应用标识摘要算法能力（SM9），消息鉴别码（MAC）计算等通用密码服务。

(4) 所提供的加解密服务支持安全存储各种类型的非对称密钥对、对称密钥。

(5) 所提供的加解密服务支持各类型密钥的生成、删除、查看、备份和恢复等功能。

(6) 所提供的加解密服务支持符合 GM/T0018 标准接口规范。

(7) 支持基于密钥管理系统的接口或客户端工具，获取数据密钥实现对应用数据的加解密。

3.2.3 签名验签服务要求

- (1) 所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支持不同应用的证书及对应密钥的生成及存储。
- (2) 所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支持配置不同的证书信任域，证书验证策略支持配置不验证、根证书、CRL、OCSP 等多种验证策略。
- (3) 提供数据签名与签名验证功能，支持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和数字签名验证功能。
- (4) 所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支持基于 SM2、RSA 等算法的带签名的数字信封加密、解密功能，数字信封格式符合 PKCS#7、GM/T0010 等标准中定义的数据类型。
- (5) 提供 C、COM、Java 等主流开发 API，证书有效性验证功能：提供黑名单/OCSP 等多种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证。
- (6) 所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支持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接口级别的应用系统身份鉴别，确保密码设备不会被非法调用。
- (7) 提供证书解析功能，获取证书中的任意主题信息以及扩展项信息。
- (8) 提供证书存储功能，实现对客户端证书的存储，管理员可以通过页面进行证书导入和查找，业务系统可以通过接口获取已存储的证书。

3.2.4 SSLVPN 接入服务要求

- (1) 为租户运维提供基于国密数字证书认证方式的安全接入服务，提供通信数据机密性/保密性和完整性保护功能，构建安全传输通道。
- (2) 所提供的国密 SSLVPN 加密服务支持高性能的 SSL 处理能力，不但能够实现端到端的 SSL 加密，同时支持全面的加密算法配置，并具备完整的证书管理特性。
- (3) 支持增强浏览器 SSL 算法强度的代理方法或能力。
- (4) 所提供的国密 SSLVPN 加密服务支持国密 TLS 协议，支持国际算法套件，支持 SSL3.0 协议。
- (5) 所提供的国密 SSLVPN 加密服务支持单双向 SSL 认证、多站点证书功能、证书信任功能、支持第三方签发证书。
- (6) 支持单端口服务同时采用国密和国际证书双证书策略。

3.2.5 IPSECVN 服务要求

- (1) 为租户提供通信数据机密性/保密性和完整性保护功能，构建安全传输通道，支持国密 SM2、SM3、SM4 算法。
- (2) 支持 NAT 穿越：基于 UDP 封包方式，实现了数据包在网络中的 NAT 穿越。
- (3) 支持隧道管理：IPSecVPN 网关支持实时监控隧道的状态信息、用户接入信息、

保护网络信息、入方向吞吐量、出方向吞吐量、隧道历史记录等，并且支持用户手动对隧道进行重新协商，密钥更新。

(4) 支持动态 IP：不受互联网接入运营商的限制，支持动态 IP 地址。一个 IPSecVPN 网络可以连接任意地点的分支，没有地域限制。而且支持多分支多端口，扩展性好。

(5) 多条证书链支持：支持多条证书链同时存在、同时生效，即同一个 SSL 服务可以同时认证多家 CA 中心的证书用户。

(6) 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功能，支持不同 CA 的证书验证，支持 CRL/OCSP 等多种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证。

(7) 支持时间戳策略 OID 的配置，支持 ASN.1 时间戳请求签发，支持通过原文摘要直接签发时间戳。

3.2.6 时间戳服务要求

(1) 所提供的时间戳服务支持时间源管理，使用标准时间同步协议与国家权威时间发布机构同步时间。

(2) 所提供的时间戳服务支持签发可信时间戳，对接收的用户时间戳请求，签发可信时间戳。

(3) 所提供的时间戳服务支持管理时间戳服务的数字证书。

(4) 所提供的时间戳服务支持为用户的应用嵌入时间戳功能，提供开发接口，便于与应用系统集成。

(5) 支持对关键操作的日志记录进行审计验证。

(6) 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功能，支持不同 CA 的证书验证，支持 CRL/OCSP 等多种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证；

(7) 支持时间戳策略 OID 的配置，支持 ASN.1 时间戳请求签发，支持通过原文摘要直接签发时间戳。

3.2.7 安全认证服务要求

(1) 为业务系统提供基于国产 SM2、SM3、SM4、SM9 算法的数字证书身份认证、数据链路加密的代理服务。

(2) 支持 LDAP、OCSP 等在线黑名单证书验证，支持海量级证书黑名单管理能力，支持多租户，支持密码服务平台统管。

(3) 支持基于数字证书实现用户访问业务系统时的安全身份认证，支持多证书链功

能，可同时支持多个证书颁发机构颁发的证书功能。

(4) 需为普通用户提供根据角色、组织等基本属性进行权限的授权控制。同时系统支持授权策略的定制、支持在授权策略下建立不同的权限控制规则。

(5) 支持同安全认证应用服务实例中，可依据用户客户端环境自动适应国密、国际证书。

(6) 支持将非国密浏览器的传输通道升级为国密 SSL 协议通道。

(7) 支持对接 OAuth2.0、CAS 协议实现第三方认证，可以对 B/S 应用进行安全防护外，对于 FTP、telnet、SSH、远程桌面、SMTP、POP3 等多种非 B/S 应用也可以进行安全防护，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3.2.8 协同签名服务要求

(1) 用于移动端、无介质 PC 端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链路传输加密场景，在终端用证时提供签名证书密钥生成、密钥签名、密钥解密、密钥协同功能。

(2) 所提供的协同签名服务支持服务端密钥因子的硬件级生成和保护，支持国密算法客户端与服务端协同签名、协同解密。

(3) 所提供的协同签名服务的移动端身份认证支持指纹、PIN 码等多种身份识别方式。

(4) 所提供的协同签名服务支持用户服务端部分签名私钥的使用须对用户 PIN 码和客户端设备信息联合验证通过后方可使用。

(5) 所提供的协同签名服务支持基于国密算法的协同数据签名和验签，确保签名的安全。

(6) 支持证书中的任意信息（主题项及扩展项）以 cookie 方式向后台服务器传送，应用系统无需额外接口就可以方便获取证书用户信息。

(7) 支持证书与原有用户信息的映射，在应用无需任何改动的情况下自动完成系统登录，实现单点登录功能。

3.2.9 数据库加密服务要求

(1) 提供数据库加密服务，实现对数据库关键字段或全库的数据进行加密保存，满足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机密性及完整性要求。

(2) 支持用户主密钥别名属性（可选）。别名与主密钥是多对一的关联关系，对别名提供了生命周期管理操作（新增，删除，更新，查看）。

(3) 所提供的数据库加密服务支持独立的用户体系，防止高权限用户或非法用户越权访问敏感数据。

(4) 所提供的数据库加密服务支持自动识别数据库中的敏感数据，以辅助用户制定数据库加密规则。

(5) 所提供的数据库加密服务支持达梦、人大金仓等主流的国产数据库。

(6) 支持数据库引擎加密改造，支持用户主密钥、数据加密密钥的密钥管理，应用按需选择安全的密钥管理策略，可实现不同应用间密钥数据安全隔离存储。

3.2.10 文件加密服务要求

(1) 所提供的文件加密服务支持对服务器上的文件夹进行机密性、完整性保护配置，不改变信息系统原有代码。

(2) 所提供的文件加密服务支持挂载和卸载加密文件夹，可设定开启或关闭文件夹加密功能。

(3) 支持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等主流操作系统和版本，推送安装文件加密插件。

(4) 支持不同的加密文件夹，设置相同和不同加密密钥。

(5) 支持多种存储设备，包括 NFS 存储、SAN 存储等分布式存储。

(6) 单节点支持配置多个不同的存储设备，支持为不同应用分配独立的存储设备，支持使用接口 API 访问 NFS 等存储。

(7) 支持兼容多种密码设备，包括加密卡、密码机、云密码机、KMS 密钥管理系统等。

(六) 云平台运营服务要求

1. 云平台运营服务要求

(1) 政务云服务商应制定标准化工作流程和运营办法，负责政务云运营服务工作。

(2) 政务云服务商需提供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运营团队，负责政务云运营工作，其中，政务云维护人员不得少于 2 人，网络维护、机房维护等岗位，根据政务云实际使用规模按需配置，运营团队需要及时响应请求，负责提供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咨询服务，协助用户完成系统的上线、迁移、故障处理等技术支撑工作。

(3) 政务云服务商应部署完整的国产化软硬件适配环境，具备一定信创适配服务能力，能够为后续新上政务信息系统或已上云政务云政务信息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提供服务。

(4) 政务云服务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对政务云平台资源进行开通、变更及释放等操作，其中，开通、变更时间按照实际时间计算，释放时间按照征集人通知时间计算，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延期造成的费用，应予以减免。未经征集人允许，不得私自开通政务云资源。

(5) 当云资源使用单位误操作导致云服务异常、服务器宕机时，政务云服务商应提供平台级技术支持，协助恢复服务；当云资源使用单位发现应用系统异常或存在被攻击迹象时，政务云服务商应提供平台级技术支持，协助安全处置。

2. 云平台安全运营服务要求

(1) 每季度提供针对政务云平台机房物理机、政务云平台、政务云产品的漏洞扫描服务，输出漏洞扫描报告并提供整改方案，落实漏洞整改。

(2) 提供政务云平台攻击面收敛服务，包括云平台中的网络隧道、非标路由、暴露端口等。

(3) 提供政务云平台等保、密评、云计算安全评估的安全支持工作，提供相应的指导和材料。

(4) 每季度提供政务云平台和产品漏洞修复和其他安全补丁。

(5) 主动识别政务云安全风险，跟进风险闭环，每月提供安全风险运营报告。

(6) 云服务商须保障政务云安全运营投入（包括政务云平台和公共云），安全运营工作和平台安全责任须由专业安全团队承担；边界防火墙须专人运营，对边界流量进行实时监测。

(7) 在服务期内，云平台每发生1起安全事件，采购人可扣减本项目结算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3起，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减本项目结算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继续补足。安全事件认定原则：被省级或国家政务云主管单位、网络安全监管机构（网信、通管、公安、国安等）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24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业务系统瘫痪、或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的事件。

3. 云平台运维服务要求

(1) 政务云服务商需提供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运维团队，负责政务云运维工作。政务云运营团队根据使用规模确定，其中，直接操作、运维云平台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政务云服务商应对项目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并提供审查材料和保密协议。

(2) 政务云服务商需提供7×24运维服务，及时响应故障请求，负责政务云平台的故障受理、处理、跟踪、结果汇报工作。

(3) 政务云服务商应按照绩效考核指标，提高服务的可靠性、稳定性。

(4) 提供云平台运维服务，包括云平台健康巡检、问题处理、核心指标监控、容量

评估、水位管理等。

(5) 提供网络运维服务，包括云平台相关的所有网络设备巡检、配置、网络设备软件版本升级、网络设备硬件维修、告警监控、故障处理、配置备份、IP 地址规划等。

(6) 提供服务器运维服务，包括服务器运行状态巡检、硬件故障维修更换、服务器硬件配置。

(7) 提供云平台故障应急响应服务，针对云平台发生的故障进行快速响应以及应急处置和协同。

(8) 提供云平台变更服务，包含云产品问题修复、客户需求上线变更，云平台稳定性和安全性需要的变更、IP 地址段扩容、虚拟网络路由调整、物理网络路由发布等相关变更。

(9) 提供云平台版本升级服务，包含云平台和产品版本升级的规划和实施。

(10) 为有效监控云服务器使用情况，云服务商应确保已分配云服务器监控插件在线。云服务商应持续跟踪修复插件离线等问题，直到能够 100% 监控已分配云服务器相关情况。服务周期内云服务器可监管率应不低于 95%。

四、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为激发服务提供商服务积极性，保障云计算资源、软件支持服务、云安全及相关服务、存储备份服务、其他服务质量，特针对服务要求及量化标准，制定了服务考核机制。后续在每个服务周期（通常指 1 年）结束后，服务使用方将依据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参照量化标准对服务提供商进行考核评分，并结合下表(洛阳市政务云服务绩效考核方案（试行）打分表)进行结算。在服务期间按照服务量化标准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内容及分值将结合工作实际，不断更新，以征集人通知及确认的为准。

五、其他要求

1. 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本章采购需求。
2. 征集人使用入围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入围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征集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入围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

4.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入围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本项目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所执行的最新标准发生矛盾时，按最新标准执行。
5. 征集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入围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另行商定。
6. 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采用价格优先法的评审方法，第二阶段采用直接选定的合同授予方法。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本框架协议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征集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委托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4、最高限制单价：_____

二、服务内容

征集文件规定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第二阶段任务分配为准）

三、服务标准

以第二阶段签订具体委托协议为准

四、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 2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内，第二阶段合同授予的采购合同按年度签订，每年征集人根据入围供应商服务质量及满意度考核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以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时采购合同中签订内容为准。 中标折扣率为 _____ %

六、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提交征集人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直接选定对入围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

八、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河南省洛阳市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解除合同。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 (5)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入围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7.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0.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1.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恶意串通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3. 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向财政部门提出的；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

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

7.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 年度内考核不合格的；
9. 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1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10. 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
11.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二)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两份，财政局政府采购科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地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联系 电 话:

联系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政府采购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_____

所在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 _____

所在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就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向洛阳市行政审批和
政务信息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提供洛阳市政务云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为:
_____) (以下简称“政务云服务”) 事宜，双方经过
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承诺和保证

(一) 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甲方政府采购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内部行为，其有权
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2.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乙方确保提供相应服务，具有相应的资质，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4. 乙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内（截至签订合同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 乙方应当做好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工作，遵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二条 本项目合同组成

本项目合同由双方协商并载入本合同中的条款、条件，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标书（应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构成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能够协商一致地协商解决，否则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执行。

附件1：政务云服务采购需求

附件2：（双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附件4：乙方（承诺方）保密承诺书

附件5：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6：洛阳市政务云服务绩效考核方案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权利

（1）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及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的服进行监管。

（3）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运维、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进行定期评估考核。

(4)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乙方须予以协助。

(5) 若存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要求时间内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和甲方用户单位及用户方有参与自身相关服务管理、评价的权利，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和甲方用户单位及用户的服务要求。

(7)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资源、质量、能力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和相关项目服务人员，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服务质量。

(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有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9) 甲方对乙方及项目组人员违反《反商业贿赂协议》所签署条款的行为，有向乙方反馈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10) 法律、法规授予甲方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1) 依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本项目需要的合理、合法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协调小组或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 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数据、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顺延与服务工作相关的期限。

(3) 甲方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相关阶段性成果和交付物审核与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当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告知乙方。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若甲方为本项目需要配合第三方单位进行审计等配合事项，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

1. 权利

(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2)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应当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以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对甲方及工作人员违反《反商业贿赂协议》所签署条款的行为，有向甲方反馈或举报的权利。

(4)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进度、质量、标准和要求等完成本项目。

(2)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乙方应当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3) 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当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4)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甲方用户单位经济损失或财产损害或声誉影响，乙方应当等额赔付。

(5) 加强对参与政务云维护人员管理，接受甲方工作指导以及合理化建议。

(6) 乙方及项目组人员保证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的各项内容。

(7) 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正当权益。

(8) 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的股东拟转让股权的，乙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时向甲方报备。

(9) 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及有关资料。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10) 若甲方为本项目指定第三方测评机构，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模、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完成。

(11) 应当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用、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区域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本项目服务内容

见附件1：政务云服务价格目录。

第五条本项目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 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 服务地点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服务现场地点：洛阳市。

(三) 服务模式

洛阳市政务云服务采用乙方投资、建设，甲方购买服务方式。乙方投入的软、硬件产权属于乙方，使用权及管理权属于甲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

(四) 服务方式

1. 政务云服务：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通过各种渠道派发的政务云工单内容，按照管理规定提供相应的政务云资源。

2. 日常运维服务：乙方应当结合实际需求，配齐、配强相关人员，及时响应各单位提出的服务需求，为甲方或用户单位提供按合同约定的服务。

3. 派现场服务：按甲方要求，乙方到甲方或用户单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临时技术服务。

4. 远程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热线、互联网等方式获取远程咨询和技术服务。

5. 按要求及时提交本项目月报。

6.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当根据应用规模、服务安排和甲方需求及时增加和调整人员，以适应服务需要。合同签订后乙方实际所派项目团队的组成和人员，与《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保持一致。若因人员离职\辞职\转岗等原因更换团队成员，乙方应当提前报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第五条绩效考核

(一) 日常检查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指标，甲方在日常使用政务云服务过程中，可围绕政务云运行情况、政务云服务质量、政务云使用效率等内容开展日常检查，检查发现的相关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改进。

乙方应当根据质量检查的结果对项目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处理，同时对质量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对成功的经验予以标准化，对失败的教训进行总结，引起重视。对未能及时处理解决的问题，需将其作为下一管理循环的质量改进目标。项目质量问题解决完成后，需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记录。若采取的整改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应当重新制定解决措施，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二) 年度绩效考核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和政务云主管部门制定的《洛阳市政务云服务绩效考核方案》（试行）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当按照洛阳市政务云服务绩效考核方案组织考核，视为年度验收。

第六条目录价格与结算方式

（一）目录价格

服务价格目录最高限制单价×中标折扣率。

（二）付款方式及结算要求

1. 结算标准：

以目录价格×实际数量为标准，结合征集人验收情况及当期服务考核结果量化标准的调整机制计算出结算金额，入围供应商合计最高结算金额不超年度预算金额，即每年所有入围供应商合计结算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2. 付款方式：

由征集人付款。结合考核制度年底结算。若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甲方，导致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督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本合同付款节点均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财政部门资金支付流程所需时间不计入付款方式节点时间内。

（三）其他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并按审核确认后的云服务费账单进行结算。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四）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第七条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一）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1. 认定和评估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2.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二) 例外情况

1.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 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或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 乙方内部发生股权变更、公司重组、重大人事职能或公司内部机构调整、关键项目管理人员离职以及因自身违法违纪、经营不善而造成的履行合同困难。

(3)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系统或商品软件发生故障或正常损耗。

2.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致使部分职能发生变更。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甲方有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的权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合同金额。

2. 义务

(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按合同约定期限通知另一方。

(2) 双方均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3)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当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当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2.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进行计量支付。

3.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10日以上时，双方应当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解除/合同终止

(一) 合同解除的事由

1. 双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 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二) 合同解除程序

1.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发出的终止意向通知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①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②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③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④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10日的。

⑤乙方发生累计两（项）或以上严重违约行为。

⑥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

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所有的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⑧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2) 乙方发出的终止意向通知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①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被证实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的。

2.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或在这种情况下已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双方应当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本合同自终止意向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10日届满时终止。

3.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等问题由各方协商一致。

(三) 双方协商

1. 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当在3日内协商。

2.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行为在指定期限内得到纠正，并获对方确认，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3. 发出终止通知

如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指定期限内违约方仍实施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则另一方有权在指定期限届满后合同履约期满前任何时间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四) 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都必须完成甲方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工作，将属于甲方的设备、数据、系统、用户文档集、知识产权等资产移交给甲方。甲方可以选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甲方设备、数据和系统的风险将在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移交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后转移到甲方。在风险转移到甲方之前，甲方的资产发生损坏、缺失、故障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违约处理

(一) 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二)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 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2. 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3) 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甲方，导致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督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本合同付款节点均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财政部门资金支付流程所需时间不计入付款方式节点时间内。

(三) 违约赔偿责任

1. 在服务期内，云平台每发生1起安全事件，甲方扣减本项目结算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3起，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减本项目结算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继续补足。安全事件认定原则：被省级或国家政务云主管单位、网络安全监管机构（网信、通管、公安、国安等）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24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业务系统瘫痪、或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的事件。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尽快恢复服务。未能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恢复服务的，乙方应当从逾期之日起计算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的总价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三) 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一) 乙方应当做好安全保密工作，签订保密协议，并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二) 合同变更与修订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当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当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三)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终止和解除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四) 通知

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如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

应当至少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有效。

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五)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六)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政务云服务价格目录

目录价格为 第三章框架协议采购需求“二、服务价格目录”中所列服务价格目录最高限制单价×中标折扣率。

附件2

(乙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同志为我的授权代表，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在办理过程中签订的有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权转让该委托，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授权委托书

(已有授权凭证可免去此项凭证)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同志为我的授权代表，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在办理过程中签订的有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权转让该委托，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可增减或调整栏目，本表只作样例。所填人数和要求要符合本合同要求。

附件 4

乙方（承诺方）保密承诺书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和合同约定，我方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对（合同名称、编号）合同保密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保密法律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未经甲方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播、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保密信息。甲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三、本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获悉的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者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得擅自复制或留存。

四、不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递，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保密渠道传递本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获悉的保密信息。

五、不将本项目合同签订和履行获悉的保密信息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公开宣传。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我方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成本，无需甲方另外支付保密相关费用。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甲方按照

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的我方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进一步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对相关人员开展相关教育，加强监督管理，对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认真查处。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 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技术服务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 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工作人员在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

4.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5.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

。

6. 不许诺事后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利益。
7. 不以其他手段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以上条款中所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洛阳市政务云服务绩效考核方案（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洛阳市政务云服务绩效考核工作，不断提升政务云服务质量，根据《河南省政务云管理办法》《河南省数字政府“一朵云”建设方案》《智慧洛阳云平台管理办法》及《智慧洛阳云平台管理工作细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考核方案。

第二条 本考核方案适用于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为本部门及各级政府部门提供的政务云服务。

第三条 洛阳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市级政务云服务的绩效考核工作。

第四条 绩效考核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按照日常检查和年度评价的方式实施，日常检查每季度一次，原则上于每季度结束后下一月份实施，当月完成，年度评价结果为四季度平均值，原则上于 12 月底前完成，评价结果作为当年政务云服务费用结算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绩效考核实施主体基于日常检查结果、事件处置情况和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围绕政务云服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入围云服务商当前评价周期内的政务云服务情况进行打分。

第六条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包括基础设施服务质量、可用性服务质量、运营维护服务质量、安全技术服务质量和应用成效五个方面。满分为 100 分，当评价指标与参考目标值发生偏离，相应分值进行扣减，所有指标得分汇总后即为绩效考核得分。

第七条 事件处置情况满分基数为绩效考核得分。发生故障事件时，在绩效考核得分的基础上，根据下述条款扣除相关分数，扣除后的得分为当次绩效考核的最终得分。

第八条 政务云平台故障事件分为重大故障事件、严重故障时间、一般故障事件。重大故障事件是指机房基础设施及网络故障，造成政务云平台服务中断的事件。严重故障事件是指机房基础设施及网络故障，造成某业务中断的事件。一般故障事件是指除重大故障和严重故障外的其他故障事件。

第九条 发生故障事件时，各云服务商应在事件响应时限内做出响应处置，每超过一次事件处理时限，绩效考核得分扣除 5 分。响应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 一般故障事件响应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
- (二) 严重故障事件响应时限不超过 15 分钟。
- (三) 重大故障事件需立即响应。

(四) 紧急事件，如接到机房监控出现严重告警、火警，电力告警、某关键服务器故障、网络关键设备故障导致网络瘫痪等，造成大面积影响的必须立即采取实际性措施进行抢修维护，直到故障排除为止。

第十条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在绩效考核结束后，应向各云服务商通报绩效考核结果。各云服务商对绩效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在收到绩效考核结果 5 日内向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一条 绩效考核及格分为 60 分。超过 60 分，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比例进行费用结算。其中，得分 ≥ 90 分，按照服务费用 100% 进行结算； $90 > \text{得分} \geq 85$ ，按照服务费用 95% 进行结算； $85 > \text{得分} \geq 80$ ，按照服务费用 90% 进行结算； $80 > \text{得分} \geq 75$ ，按照服务费用 85% 进行结算； $75 > \text{得分} \geq 70$ ，按照服务费用 80% 进行结算； $70 > \text{得分} \geq 65$ ，按照服务费用 75% 进行结算； $65 > \text{得分} \geq 60$ ，按照服务费用 70% 进行结算。

第十二条 本考核方案由洛阳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合同签订起施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目标值	分值	打分
基础设施服务质量 (10分)	机房配套设施	安防系统的可用性	门禁系统记录资料保存时间不低于6个月，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应≥3个月	2	
		空调系统的可用性	机房环境温度在22-24°C范围，相对湿度在(40%-55%)	1.5	
		消防系统的可用性	配备独立消防控制系统，气体钢瓶压力值在有效范围内	1.5	
		配供电系统的可用性	保障机房配供电系统的可用性，可用性≥99.99%	2	
	机房管理要求	运维监控覆盖率	100%	1.5	
		出入登记管理	应做好机房出入管理，及时进行登记	1.5	
可用性服务质量 (25分)	网络可用性	提供网络策略的完成时间	及时提供网络链路，提供网络链路的完成时间<3个工作日	1	
		整体网络端到端性能	网络平均最大端到端延迟时间<200ms，网络平均最大端到端丢包率<1%	1	
		内部网络端到端性能	ms，网络平均最大端到端丢包率<0.5%	1	
		出口链路带宽平均利用率	控制出口链路带宽平均利用率，<70%	1	
		网络系统的可用性	保障网络系统的可用性，可用性≥99%	2	
	计算资源可用性	提供虚拟主机服务的完成时间	平均提供虚拟主机服务的完成时间<3个工作日	1	
		虚拟机的在线迁移时长	虚拟机在线迁移时长<600秒	1	
		虚拟机自动故障迁移时长	出现故障时，虚拟机自动迁移到容灾虚拟机，自动故障迁移时长<1200秒	1.5	
		主机计算资源利用率	分配的CPU、内存资源<物理资源总量的80%	1	
	存储资源可用性	提供存储资源的完成时间	平均提供存储资源的完成时间<3个工作日	1	
		存储资源的可用性	存储资源的可用性≥99.99%	2	
		存储资源的利用率	使用的存储资源<物理资源总量的80%	1	
		存储系统的可扩展性	平均能够动态扩展存储资源	1	
	容灾可用性	数据备份创建速率	平均数据备份创建时间<3天	1	
		数据备份的还原时间	平均数据备份的还原时间<3天	1.5	
		数据备份的高效可靠性	平均创建数据备份实例，实例创建从提交到完成<10分钟	1.5	
	云平台可用性	平台管理可用性	云平台故障造成业务中断次数为零	2	

		数据库软件的效率	数据库软件在时间特性、资源利用特性以及性能标准依从性方面符合业务需要	1.5	
		平台用户容量	平台支持的最大在线用户数量符合要求	2	
运营维护服务质量(30分)	人员管理	人员配置达标率	100%	1.5	
		参与政务云运维人员数量达标率	100%	1.5	
		7*24小时技术服务	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技术服务，响应时间<10分钟	2	
	可靠性	操作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在有异常输入或压力条件下，操作系统能够继续正确运行	2	
		数据库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时间运行、备份恢复、数据库集群以及高可用等方面的要求	2	
		中间件运行的可靠性	应具有高可用性，具有状态恢复机制和自动故障切换功能	2	
		网络、网络设施及链路可靠性	网络、网络设施和链路在规定条件下和规定时间内可以履行服务协议	2	
		应用迁移可靠性	配合上云用户，提供必要的支持工具，支持断点续传、分步骤迁移等模式	2	
		运维人员流失率	<10%	2	
		故障处理合规性	故障处理完全合规	2	
	运维效率	故障修复及时率	100%	2	
		数据报表提报及时率	100%	2	
		数据报告提报及时率	100%	2	
	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设计服务	制定并提交应急预案	1.5	
		备份恢复演练服务	定期开展备份恢复演练服务	1.5	
		紧急响应服务	发生应急事件时应按约定时间及时到达现场	2	
安全技术服务服务质量(25分)	安全运维管理	数据/信息保密性	由指定商用密码算法对硬件和信息进行加密解密的能力	1.5	
		数据/信息隔离性	对不同用户数据/信息应有有效的隔离等手段	1.5	
		网络隔离与访问控制	在网络中设置不同的隔离区域	1.5	
		用户接入认证	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认证，提供统一身份认证和跨域认证	1.5	
		安全审计服务	提供安全审计相关功能并形成相应的审计记录和报表	2	

应用成效 (10分)	信创率	应用部署的安全性	定期对政务云平台进行安全评估	1.5	
		平台告警有效性	出、归并等操作，为用户提供全面有效的告警信息	1.5	
		国家要求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服务	符合国家要求的信息安全等保三级	2	
	云平台运行环境安全评估	网络设备的安全率	云控制网络设备的国产品牌比例 $\geq 80\%$	3	
		主机设备的安全率	平台控制主机设备的国产品牌比例 $\geq 80\%$	3	
		安全设备的安全率	平台安全设备的国产品牌比例100%	4	
		云平台运行环境安全评估	按要求进行云平台运行环境安全评估并制定安全措施	2	
	服务能力	对支持人员的专业技能的满意度	出现投诉扣0.2分，每次扣完为止	2	
		对运维服务的稳定性和响应速度的满意度	出现云平台故障响应不及时导致业务系统宕机，或未按事件响应时限做出响应等，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2	
	服务时效	对事件响应的时效性的满意度	未按时效响应，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2	
		对处理问题的时效性的满意度	因系统故障等原因，出现投诉，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2	
	服务态度	对服务支持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意识的满意度	对服务周期内各云服务商参与政务云服务的整体评价	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价格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征集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且投标折扣率不超过控制折扣率，按照投标折扣率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征集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4.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附件1: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控制折扣率，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征集文件其他要求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00.0	投标报价	<p>1. 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p>

			<p>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p> <p>2. 评分标准</p> <p>采用价格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0</p> <p>备注：</p> <p>1. 如投标报价得分出现并列，下一个排名为并列人数+1名，例如：并列第</p>
--	--	--	---

				<p>一名为2家供应商，则下一个排名从第三名开始排序。</p> <p>如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由评审小组根据并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投票确定排序。</p> <p>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0.01	技术标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暂不支持框架协议的价格优先法的评标办法，所以此项得分统一固定为0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0.01	综合标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暂不支持框架协议的价格优先法的评标办法，所以此项得分统一固定为0分。
业绩信誉	0.0	0.01	业绩信誉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暂不支持框架协议的价格优先法的评标办法，所以此项得分统一固定为0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征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部分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我方愿意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入围资格,或者未履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征集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

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传真、电子信箱等信息为邮寄、电子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自邮寄方发送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起可视为已送达且对函件内容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一)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非联合体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为非联合体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折扣率	
框架协议期限	
质量标准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若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分公司企业投标，需填写总公司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框架协议采购需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征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响应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能及时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及入围结果缴纳代理服务费，及时领取入围通知书并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入围资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 13:其他材料